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开展2025年北京市公民科学素质调查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6644-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协商程序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2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36644-XM001
- 2.项目名称: 开展 2025 年北京市公民科学素质调查
- 3.项目预算金额: 196.8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96.80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开展2025年 北京市公民 科学素质调 查	196.80	1项	本次调查范围覆盖北京 16 个区，调查对象为 18 岁至 69 岁的公民。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公民的科学素质状况及其影响因素。调查采取线下抽样入户访问和线上网络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查，拟实施 17600 份调查样本（其中实地调查 6400 份，网络精准推送 11200 份）。线下抽样覆盖 16 个区，线上调查采用非概率预置人口结构配额抽样设计，对线下调查进行补充。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4 日，每天上午 9 至 12 点，下午 13 至 17 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获取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6 会议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绿色发展、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除外）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2. 本项目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投标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注册

供应商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驱动下载

供应商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 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5）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项目联系方式

办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CA 认证证书，010-58511086；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010-86483801；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 4 号

联系方式：朱华颖 010-846449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联系方式：董怡乔、白晶、李娟、杨瑞龙、范长友、王芳 010-62021041-8074、
8026、8028、80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怡乔、白晶、李娟、杨瑞龙、范长友、王芳

电 话：010-62021041-8074、8026、8028、80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开展 2025 年北京市公民科学素质调查</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开展 2025 年北京市公民科学素质调查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开展 2025 年北京市公民科学素质调查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0.7.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16.1	谈判及单一来源文件开启地点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6 会议室。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文字形式并加盖公章。。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式 联系部门：<u>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62021041-8074</u>； 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6 会议室</u>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以每包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套用“服务”类取费标准计算。每包不足 5000 元，按照 5000 元计取。</u> 缴纳时间：<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4 正版软件

3.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响应文件正本须是打印文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加盖单位公章。
- 12.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2.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供应商应提交 1 套正本“响应文件”、2 套副本“响应文件”、U 盘一份（不予退还）。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胶装，每套“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装入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 13.2 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密封、盖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4.1 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如有补充、修改，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补充或修改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协商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开启时邀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供应商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递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采购需求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需求中关键性要求；	否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科普法》、《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相关部署，加强科普能力建设，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在中国科协与国家统计局合作开展了第十五次中国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的基础上，开展 2025 年北京市公民科学素质调查（以下简称本次调查），全面了解北京市及下辖各区公民科学素质的发展现状，为实现 2025 年北京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目标提供数据支持。

本次调查范围覆盖北京 16 个区，调查对象为 18 岁至 69 岁的公民。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公民的科学素质状况及其影响因素。调查采取线下抽样入户访问和线上网络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查，拟实施 17600 份调查样本（其中实地调查 6400 份，网络精准推送 11200 份）。线下抽样覆盖 16 个区，线上调查采用非概率预置人口结构配额抽样设计，对线下调查进行补充。最终将线上线下样本进行融合分析。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生效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分两次结算，甲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期合同经费，首期经费支付比例为 70%；乙方完成合同项目全部工作任务，交付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合同经费，尾款项目经费比例为 30%。

三、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调查规范在 2025 年 6-10 月进行北京市线上线下抽样调查。

- (1) 开展调查培训。按照公民科学素质调查的特点进行调查员和督导的培训工作。
- (2) 开展线下入户访问和线上精准推送。严格按照抽样调查流程及规范、抽样设计方案和预置的人口结构配额开展线下入户访问、线上样本精准推送，及时核查和上传调查数据。
- (3) 开展质量控制。结合第十五次中国公民科学素质调查整体要求和本区域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对本调查区域质量控制工作要求和管理制度，指导本地规范开展质量核查工作。甲方会指定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控制，乙方需配合甲方及第三方完成全流程的质量控制。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应具有相应的执行能力和提供充足的人员满足本项目调查需要，投标人应提供详尽的调查培训方案、入户访问方案、线上推送方案、项目资源保障、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后期服务保障措施等技术方案。

表 1 各区公民科学素质调查抽样设计样本量

直辖市总体	区子总体	线下调查(份)	线上调查(份)
北京市	东城区	480	840
	西城区	480	840
	朝阳区	480	840
	丰台区	480	840
	石景山区	480	840
	海淀区	480	840
	门头沟区	480	840
	房山区	320	560
	通州区	320	560
	顺义区	320	560
	昌平区	480	840

	大兴区	320	560
	怀柔区	320	560
	平谷区	320	560
	密云区	320	560
	延庆区	320	560
	合计	6400	11200

表 2 项目进度安排表

预计时间	工作内容
6 月 7 日-6 月 30 日	部署调查工作，开展调查培训
	装载问卷，进行流程和逻辑测试
7 月 1 日-9 月 30 日	线下线上各执行完成 100%的样本（同步审核样本）
10 月 1 日-10 月 31 日	各地补缺补差样本，最终完成所有样本
7 月 1 日-10 月 31 日	执行期内，各地及时汇报执行工作安排，同步审核完样本 按要求完成本区域的所有执行工作

以上时间节点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适度调整。

2.验收标准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3.其他要求

调查服务费预算控制价为单价 220 元每个线下样本，50 元每个线上样本。实际金额据实结算，原则上，最终结算单价不高于中标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单一来源采购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开展 2025 年北京市公民科学素质调查的调查实施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单一来源采购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住所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住所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验收方式

(一)项目名称:开展 2025 年北京市公民科学素质调查的调查实施项目

(二)服务内容:

_____。

(三)项目成果:乙方通过开展调查培训、线下入户访问和线上配额推送、质量控制、数据核查等流程,采取线上线下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调查,完成各区调查样本量 17600 份(设计入户样本量为 6400 份,线上样本量为 11200 份)。回收调查样本需符合抽样设计方案和预置人口结构配额。对于各区级子总体,若回收有效样本量低于设计样本量的 85%,需补卷至 85%以上。

（四）验收方式：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组织验收。

2.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3.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招标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4.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合同履行要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对项目的各项要求，保质、保时、保量提交项目成果。

（三）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根据第十五次中国公民科学素质调查的实施进度，履行项目任务。

4.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北京）

第三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满足本合同项目履行所需的服务团队，乙方在履约过程应保持服务团队人员的稳定性。

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掌握乙方项目实施情况和工作进展。

3. 乙方在履约期间，项目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或第三方评价，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补充完善。

4. 甲方负责合同项目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项目验收。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对乙方执行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进行检查，有权对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或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甚至终止合同。

6. 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7. 甲方应承担对乙方提交的涉密资料进行保密的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密。

8.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为项目执行创造良好工作条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具备承接、履行本合同项目所需的资质及人员，并按照合同约定派出服务团队并保证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履约期间应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工作结果、存在的问题和工作计划。

2. 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导下，依照甲方所确认的工作方案、执行进度推进合同项目，保证工作制度、质量控制体系健全，项目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履约期间应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监管、项目验收，并对不完善履约行为进行调整。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设备、人员以保证项目正常开展。乙方对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意见要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按双方协商后的意见开展工作。保障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项目实施，配置相应的服务工作团队，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 乙方在履约期间应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信息承担保密的义务，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泄露。

5. 乙方执行本合同项目所使用的信息、素材、资料及所交付的成果不得存在侵犯任意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或任何抄袭、篡改数据、学术不端等行为。

6. 乙方在履约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工作区域内的安全及消防责任，健全相应安全责任制度及相应机制，对项目执行期间的突发情况、故障及时进行处理；乙方违反前述约定，造成履约期间甲方、乙方、任意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合同经费及支付

（一）本项目合同经费价款：_____元人民币；前述经费金额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目所需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本合同经费价款仅用于合同项目使用，不得用于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

（三）支付方式：

1. 甲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期合同经费，首期经费支付比例为 7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乙方完成合同项目全部工作任务，交付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合同经费，尾款项目经费比例为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

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对应合同经费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与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经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据此中止或迟延履行自身合同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乙方收取合同经费后自行依法缴纳税费，并由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的账户信息：

开户行：

开户名：

账户：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1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或实际批复金额不足或政府封账、审计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但甲方的结算、支付义务并不因此免除。

第五条 成果归属及资料保密

（一）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目及对应成果为乙方在本方调查体系内独立完成，不存在抄袭、复制、窃取他人作品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的情形，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和/或授权给甲方使用的行为未侵犯任何他人的权利，甲方享有完整授权继续使用相关内容。

（二）乙方不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而获得甲方提供的背景资料及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logo、商标、图片、文字、音乐、程序等）的任何权利，乙方仅得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使用前述资料及信息，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该部分资料及信息。

（三）甲乙双方应当对履行本合同期间所获知的对方资料、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任意一方非经法律规定或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泄露该部分资料、信息，违反前述约定的，责任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相对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前述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签订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及法律规定之外，双方对于合同的变更及终止均需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进行，任意一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合同。

（二）本合同履行期间，一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守约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合同履行期间，任意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
2. 合同履行期间，任意一方迟延履行义务，经相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合同履行期间，任意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任意一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享有合同解除权的其他情形。

（三）守约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选择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违约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合同终止：本合同在正常履行情况下，至乙方完成全部合同项目义务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终止。

第七条 监管与验收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质量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并提交相应工作成果供甲方验收审核，验收应当以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国家相关规范为标准，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验收确认合格的，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联合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标准见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或中止，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采取合理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10）日内提供由其所在地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证明或其他针对不可抗力事件的有效证明文件；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所造成的影响，在此情形下，双方相互免除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迟延履行等方面责任；因责任方怠于履行前述通知、止损义务致使损失扩大，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不可抗力消除后，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根本无法履行，双方依前述条款履行必要止损义务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项目经费，本合同终止。

（三）不可抗力发生于任意一方迟延履行自身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之后，则违约方仍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

（四）本条款所述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重大疾病疫情等。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

（一）误期索赔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阶段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照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0.3% 扣除乙方经费尾款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承担相应义务的履行责任；本合同履行期间各阶段所发生的逾期履行违约金均单独计算。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的期限、阶段提供服务,且任意阶段延迟期限超过 30 日,或逾期履约行为直接超出本合同约定最终履约期限的,甲方在依照前款约定扣除相应经费尾款的基础上,另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3、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0.3%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甲方应继续承担相应足额支付义务。甲方延迟支付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质量索赔

甲方实施的评价、验收中,乙方未按项目要求或有关规定要求完成任务,或与任务目标偏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进行返工,直至达到甲方要求,因返工修正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返工导致相应任务不能如期完成,或完成后仍未通过甲方评定、验收的,甲方有权依照本条第(一)款“误期索赔”部分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或选择解除本合同。

(三) 未完整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索赔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履约期间因自身原因不履行、不完整履行合同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2. 乙方违反自身合同义务,擅自挪用项目经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执行本合同项目所使用的信息、素材、资料及所交付的成果存在侵犯任意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情形,或存在抄袭、篡改数据、学术不端等行为,导致甲方被权利人起诉、追责或受到行政处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严重违反或拒绝履行自身合同义务,导致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的,乙方均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经费,并按照合同经费总金额的 30%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经费,并按照合同经费总金额的 30%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对应违约金或损失金额，乙方对此表示认同并认可在合同存续情况下继续履行相应合同义务。

7. 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守约方因违约行为导致的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行政处罚损失以及维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执行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本合同所约定违约金、返还/扣除经费价款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损失金额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一）本合同当事人基本信息部分所预留的住所地址及联系方式系双方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应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果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

（二）本合同约定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履行阶段、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各方当事人、司法机关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

（三）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当自发生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四）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照程序履行通知义务，导致相关文件、诉讼文书被拒收、拒签而未能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合同及合同附件组成和效力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一）合同正文、附件及其补充协议；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招标（采购）文件；
- （四）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五）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条款

-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签字人:	授权签字人: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条目号 (页码)	单一来源采 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	式	自	拟
---	---	---	---

9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0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